

文藻外語大學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延攬、留任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於本校任教，藉以培育優秀人才、傳承學術成就，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七年以上，在教學、學術研究之成績卓著，能提昇本校聲譽者。
- 二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七年以上，並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本校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可提供助益者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延聘，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向院長推薦，經院長同意，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聘期、待遇、授課時數與工作範圍，依本校之需求，雙方約定處理，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、副教授，年齡不受「教師退休年齡」之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